金史/卷10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 卷一百 ◄

金史
卷一百一 列傳第三十九

► 卷一百二 →

承暉本名福興 抹撚盡忠 僕散端本名七斤 耿端義 李英 孛朮魯德裕 烏古論慶壽

承暉

承暉，字維明，本名福興。好學，淹貫經史。襲父益都尹鄭家塔割剌訛沒謀克。大定十五年，選充符寶祗候，遷筆硯直長，轉近侍局直長，調中都右警巡使。章宗為皇太孫，選充侍正。章宗即位，遷近侍局使。孝懿皇后妹夫吾也藍，世宗時以罪斥去，乙夜，詔開宮城門召之。承暉不奉詔，明日奏曰：「吾也藍得罪先帝，不可召。」章宗曰：「善。」未幾，遷兵部侍郎兼右補闕。

初置九路提刑司，承暉東京咸平等路提刑副使，改同知上京留守事。御史台奏：「承暉前為提刑，豪猾屏息。」遷臨海軍節度使。曆利涉、遼海軍，遷北京路提刑使。曆知咸平、臨潢府，為北京留守。副留守李東陽素貴，承暉自非公事，不與交一言。改知大名府，召為刑部尚書，兼知審官院。惠民司都監餘裏痕都遷織染署直長，承暉駁奏曰：「痕都以廕得官，別無才能，前為大陽渡譏察，才八月擢惠民司都監，已為太優，依格兩除之後，當再入監差，今乃超授隨朝八品職任。況痕都乃平章鎰之甥，不能不涉物議。」上從承暉議，召徒單鎰深責之。改知大興府事。宦者李新喜有寵用事，借大興府妓樂。承暉拒不與，新喜慚。章宗聞而嘉之。豪民與人爭種稻水利不直，厚賂元妃兄左宣徽使李仁惠。仁惠使人屬承暉右之。承暉即杖豪民而遣之，謂其人曰：「可以此報宣徽也。」複改知大名府事。雨潦害稼，承暉決引潦水納之濠隍。

及伐宋，遷山東路統軍使。山東盜賊起，承暉言：「捕盜不即獲，比奏報或遷官去官，請權行的決。」尚書省議：「猛安依舊收贖，謀克奏報，其餘鈐轄都軍巡尉先決奏聞，俟事定復舊。」從之。及罷兵，盜賊渠魁稍就招降，猶往往潛匿泰山岩穴間。按察司請發數萬人刊除林木，則盜賊無所隱矣。承暉奏曰：「泰山五嶽之宗，故曰岱宗。王者受命，封禪告代，國家雖不行此事，而山亦不可赭也。齊人易動，驅之入山，必有凍餓失所之患，此誨盜，非止盜也。天下之山亦多矣，豈可盡赭哉。」議遂寢。

是時，行限錢法。承暉上疏，略曰：「貨聚於上，怨結於下。」不報。改知興中府事。衛紹王即位，召為御史大夫，拜參知政事。駙馬都尉徒單沒烈與其父南平幹政事，大為奸利，承暉面質其非。進拜尚書左丞，行省於宣德。參知政事承裕敗績於會河堡，承暉亦坐除名。至甯元年，起為橫海軍節度使。貞祐初，召拜尚書右丞。承暉即日入朝，妻子留滄州。滄州破，妻子皆死。紇石烈執中伏誅。進拜平章政事，兼都元帥，封鄒國公。

中都被圍，承暉出議和事。宣宗遷汴，進拜右丞相，兼都元帥，徙封定國公，與皇太子留守中都。承暉以尚書左丞抹撚盡忠久在軍旅，知兵事，遂以赤心委盡忠，悉以兵事付之，己乃總持大綱，期於保完都城。頃之，莊獻太子去之，右副元帥蒲察七斤以其軍出降，中都危急。詔以抹撚盡忠為平章政事，兼左副元帥。三年二月，詔元帥左監軍永錫將中山、真定兵，元帥左都監烏古論慶壽將大名軍萬八千人、西南路步騎萬一千、河北兵一萬，御史中丞李英運糧，參知政事、大名行省孛朮魯德裕調遣繼發，救中都。承暉間遣人以礬寫奏曰：「七斤既降，城中無有固志，臣雖以死守之，豈能持久。伏念一失中都，遼東、河朔皆非我有，諸軍倍道來援，猶冀有濟。」詔曰：「中都重地，廟社在焉，朕豈一日忘也。已趣諸路兵與糧俱往，卿會知之。」及詔中都官吏軍民曰：「朕欲紓民力，遂幸陪都，天未悔禍，時尚多虞，道路久梗，音問難通。汝等朝暮矢石，暴露風霜，思惟報國，靡有貳心，俟兵事之稍息，當不愆地旌賞。今已會合諸路兵馬救援，故茲獎諭，想宜知悉。」永錫、慶壽等軍至霸州北。三月乙亥，李英被酒，軍無紀律，大元兵攻之，英軍大敗。是時，高琪居中用事，忌承暉成功，諸將皆顧望。既而以刑部侍郎阿典宋阿為左監軍，行元帥府于清州，同知真定府事女奚烈胡論出為右都監，行元帥府于保州，戶部侍郎侯摯行尚書六部，往來應給，終無一兵至中都者。慶壽軍聞之亦潰。

承暉與抹撚盡忠會議於尚書省。承暉約盡忠同死社稷。盡忠謀南奔，承暉怒，即起

還第，亦無如盡忠何。召盡忠腹心元帥府經歷官完顏師姑至，謂曰：「始我謂平章知兵，故推心以權畀平章，嘗許與我俱死。今忽異議，行期且在何日，汝必知之。」師姑曰：「今日向暮且行。」曰：「汝行李辦未？」曰：「辦矣」。承暉變色曰：「社稷若何？」師姑不能對。叱下斬之。承暉起，辭謁家廟，召左右司郎中趙思文與之飲酒，謂之曰：「事勢至此，惟有一死以報國家。」作遺表付尚書省令史師安石。其表皆論國家大計，辨君子小人治亂之本，歷指當時邪正者數人，曰：「平章政事高琪，賦性陰險，報復私憾，竊弄威柄，包藏禍心，終害國家。」因引咎以不能終保都城為謝。複謂妻子死于滄州，為書以從兄子永懷為後。從容若平日，盡出財物，召家人，隨年勞多寡而分之，皆與從良書。舉家號泣，承暉神色泰然，方與安石舉白引滿，謂之曰：「承暉於《五經》皆經師授，謹守而力行之，不為虛文。」既被酒，取筆與安石訣，最後倒寫二字，投筆歎曰：「遽爾謬誤，得非神志亂邪？」謂安石曰：「子行矣。」安石出門，聞哭聲，複還問之，則已仰藥薨矣。家人匆匆瘞庭中。是日暮，盡忠出奔，中都不守。貞祐三年五月二日也。師安石奉遺表奔赴行在奏之。宣宗設奠于相國寺，哭之盡哀。贈開府儀同三司、太尉、尚書令、廣平郡王，謚忠肅。詔以永懷為器物局直長。永懷子撒速為奉禦。

承暉生而貴富，居家類寒素，常置司馬光、蘇軾像於書室，曰：「吾師司馬而友蘇公。」平章政事完顏守貞素敬之，與為忘年交。

抹撚盡忠

抹撚盡忠，本名彔多，上京路猛安人。中大定二十八年進士第，調高陽、朝城主簿，北京、臨潢提刑司知事。御史台舉廉能，遷順義軍節度副使。以憂去官，起複翰林修撰，同知德昌軍節度事，簽北京按察司、滑州刺史，改恩州。上言：「凡買賣軍器，乞令告給憑驗，以防盜賊私市。」尚書省議，「止聽系籍人匠貨賣，有知情售不應存留者同私造法。」從之。遷山東按察副使，坐虛奏田稼豐收請糴常平粟，詐稱宣差和糴，降號州刺史，改乾州。

泰和六年，伐宋，為元帥右監軍完顏充經歷官，坐奏報稽滯，杖五十。八年，入為吏部郎中，累遷中都、西京按察使。是時，紇石烈執中為西京留守，與盡忠爭，私意不協。盡忠陰伺執中過失，申奏。執中雖跋扈，善撫禦其部曲，密于居庸、北口置腹心刺取按察司文字。及執中自紫荊關走還中都，詔盡忠為左副元帥兼西京留守。以保全西京功進官三階，賜金百兩、銀千兩、重彩百段、絹二百疋。未幾，拜尚書右丞，行省西京。貞祐初，進拜左丞。詔曰：「卿總領行省，鎮撫陪京，守禦有功，人民攸賴。朕新嗣祚，

念爾重臣，益勉乃力，以副朕懷。」二年五月，自西京入朝，加崇進，封申國公，賜玉帶、金鼎、重幣。二年，進拜都元帥，左丞如故。

宣宗遷汴，與右丞相承暉守中都。承暉為都元帥，盡忠複為左副元帥。十月，進拜平章政事，監修國史，左副元帥如故。宣宗詔盡忠善撫颭軍，盡忠不察，殺颭軍數人。已而中都受圍，承暉以盡忠久在軍旅，付以兵事，嘗約同死社稷。及烏古論慶壽等兵潰，外援不至，中都危急，密與腹心元帥府經歷官完顏師姑謀棄中都南奔，已戒行李，期以五月二日向暮出城。是日，承暉、盡忠會議於尚書省，承暉無奈盡忠何，徑歸家，召師姑問之，知將以其夜出奔，乃先殺師姑，然後仰藥而死。是日，凡在中都妃嬪，聞盡忠出奔，皆束裝至通玄門。盡忠謂之曰：「我當先出，與諸妃啟途。」諸妃以為信然。盡忠乃與愛妾及所親者先出城，不復顧矣。中都遂不守。盡忠行至中山，謂所親曰：」若與諸妃偕來，我輩豈能至此！」

盡忠至南京，宣宗釋不問棄中都事，仍以為平章政事。盡忠言：「記注之官，奏事不當回避，可令左右司官兼之。」宣宗以為然。盡忠奏應奉翰林文字完顏素蘭可為近侍局。宣宗曰：「近侍局例注本局人及宮中出身，雜以他色，恐或不和。」盡忠曰：「若給使左右，可止注本局人。既令預政，固宜慎選。」宣宗曰：「何謂預政？」盡忠曰：「中外之事得議論訪察，即為預政矣。」宣宗曰：「自世宗、章宗朝許察外事，非自朕始也。如請謁營私，擬除不當，台諫不職，非近侍體察，何由知之？」盡忠乃謝罪。參政德升繼之曰：「固當慎選其人。」宣宗曰：「朕於庶官曷嘗不慎，有外似可用而實無才力者，視之若忠孝而包藏悖逆者。蒲察七斤以刺史立功，驟升顯貴，輒懷異志。蒲鮮萬奴委以遼東，乃複肆亂。知人之難如此，朕敢輕乎！眾以蒲察五斤為公幹，乃除副使。眾以斜烈為淳直，乃用為提點。若烏古論石虎，乃汝等共舉之，朕豈不盡心哉！」德升曰：「比來訪察，開決河堤，水損田禾等，複之皆不實。」上曰：「朕自今不敢問若輩，外間事皆不知，朕幹何事，但終日默坐聽汝等所為矣。方朕有過，汝等不諫，今乃面訐，此豈為臣之義哉！」德升亦謝罪。紇石烈執中之誅，近侍局嘗先事啟之，遂以為功，陰秉朝政。高琪托此輩以自固。及盡忠、德升面責，愈無所忌。未幾，德升罷相，盡忠下獄，自是以後，中外蔽隔，以至於亡。

盡忠與高琪素不相能，疑宣宗頗疏己，高琪間之。其兄吾裏也為許州監酒，秩滿，求調南京。盡忠與吾裏也語及中都事，曰：「邇來上頗疏我，此高琪所為也。若再主兵，必不置此，胡沙虎之事，孰為為之！」吾裏也曰：「然。」九月，尚書省奏：「遙授武寧軍節度副使徒單吾典告盡忠謀逆。」上憮然曰：「朕何負彖多，彼棄中都，凡祖宗禦

容及道陵諸妃皆不顧，獨與其妾偕來，此固有罪。」乃命有司鞫治，問得與兄吾裏也相語事，遂並吾裏也誅之。

僕散端

僕散端，本名七斤，中都路火魯虎必剌猛安人。事親孝，選充護衛，除太子僕正、滕王府長史、宿直將軍、邳州刺史、尚廄局副使、右衛將軍。章宗即位，轉左衛。章宗朝隆慶宮，護衛花狗邀駕陳言：「端叔父胡睹預弒海陵，端不宜在侍衛。」詔杖花狗六十，代撰章奏人杖五十。丁憂，起複東北路招討副使，改左副點檢，轉都點檢，曆河南、陝西統軍使，複召為都點檢。承安四年，上如薊州秋山獵，端射鹿誤入圍，杖之，解職。泰和三年，起為御史大夫。明年，拜尚書左丞。

泰和六年，詔大臣議伐宋，皆曰無足慮者。左丞相宗浩、參知政事賈鉉亦曰：「狗盜鼠竊，非舉兵也。」端曰：「小寇當晝伏夜出，豈敢白日列陳，犯靈璧、入渦口、攻壽春邪？此宋人欲多方誤我，不早為之所，一旦大舉入寇，將墮其計中。」上深然之。未幾，丁母憂，起複尚書左丞。平章政事僕散揆伐宋，發兵南京，詔端行省，主留務。僕散揆已渡淮，次盧州。宋使皇甫拱奉書乞和，端奏其書。朝議諸道兵既進，疑宋以計緩師，詔端遣拱還宋。七年，僕散揆以暑雨班師，端還朝。

初，婦人阿魯不嫁為武衛軍士妻，生二女而寡，常托夢中言以惑眾，頗有驗，或以為神。乃自言夢中屢見白頭老父指其二女曰：「皆有福人也。若侍掖廷，必得皇嗣。」是時，章宗在位久，皇子未立，端請納之。章宗從之。既而京師久不雨，阿魯不復言：「夢見白頭老父使己祈雨，三日必大澍足。」過三日雨不降，章宗疑其誕妄，下有司鞫問，阿魯不引伏。詔讓端曰：「昔者所奏，今其若何？後人謂朕信其妖妄，實由卿啟其端，倪郁於予懷，念之難置。其循省於往咎，思善補於將來。恪整乃心，式副朕意！」端上表待罪，詔釋不問。頃之，進拜平章政事，封申國公。八年，宋人請盟，端遷一官。

章宗遺詔：「內人有娠者兩位，生子立為儲嗣。」衛紹王即位，命端與尚書左丞孫即康護視章宗內人有娠者。泰和八年十一月二十日，章宗崩。二十二日，太醫副使儀師顏狀：「診得範氏胎氣有損。」明年四月，有人告元妃李氏教承禦賈氏詐稱有身。元妃、承禦皆誅死。端進拜右丞相，授世襲謀克。

貞祐二年五月，判南京留守，與河南統軍使長壽、按察轉運使王質表請南遷，凡三

奏，宣宗意乃決。百官士庶皆言其不可，太學生趙昉等四百人上書極論利害，宣宗慰遣之，乃下詔遷都。明年，中都失守。宣宗至南京，以端知開封府事。頃之，為禦使大夫，無何，拜尚書左丞相。三年，兼樞密副使，未幾，進兼樞密使。數月，以左丞相兼都元帥行省陝西，給親軍三十人、騎兵三百為衛，次子宿直將軍納坦出侍行。賜契紙勘同曰：「緩急有事，以此召卿。」端招遙領通遠軍節度使完顏狗兒即日來歸，奏遷知平涼府事，諸將聞之，莫不感激。遣納蘭伴僧招諭臨洮祇黎五族都管青覺兒、積石州章羅謁蘭冬及鐸精族都管阿令結、蘭州葩俄族都管汪三郎等，皆相繼內附。汪三郎賜姓完顏，後為西方名將。

四年，以疾請致仕，不許，遣近侍與太醫診視。端雖癃老，凡朝廷使至，必遠迓，宴勞不懈，故讒構不果行。宣宗聞之，詔自今專使酒三行別於儀門，他事經過者一見而止。初，同、華舊屯陝西軍及河南步騎九千餘人，皆隸陝州宣撫副使永錫，端奏：「潼關之西，皆陝西地，請此軍隸行省，緩急可使。」朝廷從之。及大元兵入潼關，永錫坐誅，而罪不及端。

興定元年，朝廷以知臨洮府事承裔為元帥左都監，行元帥府于鳳翔。端奏：「隴外十州，介宋、夏之間，與諸番雜處，先于鞏州置元帥府以鎮之。今承裔以隴外萬兵移居鳳翔，臣恐一旦有警，援應不及。乞令承裔行元帥府于鞏州。若以鳳翔密邇宋界，則本路屯兵已多，但令總管攝行帥事，與京兆、鞏相為首尾，足以備緩急矣。」從之。是歲，薨。訃聞，宣宗震悼，輟朝。贈延安郡王，謚忠正。正大三年，配享宣宗廟廷。

子納坦出，為定國軍節度使。天興元年十一月，納坦出之子忙押門與兄石裏門及護衛顏盞宗阿同飲，忙押門詐以事出投北兵，省以刑部郎中趙楠推其家屬及同飲人。時上下迎合，必欲以知情處之，至於忙押門妻皆被訊掠。其母完顏氏曰：「忙押門通其父妾，父殺此妾，忙押門不自安，遂叛，求脫命而已。」委曲推問，無知情之狀。省中微聞之，召小吏郭從革喻以風旨，從革言之。楠方食，擲匕箸於案，大言曰：「甯使趙楠除名，亦不能屈斷無辜人。」遂以不知情奏，且以妾事上聞。上曰：「丞相功臣，納坦出父子俱受國恩，吾已保其不知情也。」立命赦出之。楠字才美，進士，高平人。

耿端義

耿端義，字忠嗣，博州博平人。大定二十八年進士。調滑州軍事判官，曆上洛縣令，安化、順義軍節度判官，補尚書省令史，除汾陽軍節度副使，改都轉運司戶籍判官，轉

太常博士，遷太常丞兼秘書郎，再除左司員外郎，曆太常少卿兼吏部員外郎，同修國史，戶部郎中，河北東路按察副使，同知東平府事，充山東安撫使。宣宗判汾陽軍，是時端義為副使。宣宗即位，召見，訪問時事，遷翰林侍講學士兼戶部侍郎，未幾，拜參知政事。貞祐二年，中都被圍，將帥皆不肯戰。端義奏曰：「今日之患，衛王啟之。士卒縱不可使，城中軍官自都統至謀克不啻萬餘，遣此輩一出，或可以得志。」議竟不行。中都解圍，端義請遷南京。既而僕散端三表皆言遷都事，宣宗意遂決。是歲，薨。宣宗輟朝，賻贈甚厚，遣使祭葬。

李英

李英，字子賢，其先遼陽人，徙益都。中明昌五年進士第，調淳化主簿、登州軍事判官、封丘令。丁父憂，服除，調通遠令。蕃部取民物不與直，攝之不時至，即掩捕之，論如法。補尚書省令史。大安三年，集三品以上官議兵事，英上疏曰：「軍旅必練習者，朮虎高琪、烏古孫兀屯、納蘭　　頭、抹撚盡忠先朝嘗任使，可與商略。餘者紛紛，恐誤大計。」又曰：「比來增築城郭，修完樓櫓，事勢可知，山東、河北不大其聲援，則京師為孤城矣。」不報。除吏部主事。

貞祐初，攝左司都事，遷監察御史。右副元帥朮虎高琪辟為經歷官，乃上書高琪曰：「中都之有居庸，猶秦之崤、函，蜀之劍門也。邇者撤居庸兵，我勢遂去。今土豪守之，朝廷當遣官節制，失此不圖，忠義之士，將轉為他矣。」又曰：「可鎮撫宣德、德興餘民，使之從戎。所在自有宿藏，足以取給，是國家不費鬥糧尺帛，坐收所失之關隘也。居庸咫尺，都之北門，而不能衛護，英實恥之。」高琪奏其書，即除尚書工部員外郎，充宣差都提控，居庸等關隘悉隸焉。二年正月，乘夜與壯士李雄、郭仲元、郭興祖等四百九十人出城，緣西山進至佛岩寺。令李雄等下山招募軍民，旬日得萬餘人。擇眾所推服者領之，詭稱土豪，時時出戰。被創，召還。遷翰林待制，因獻十策，其大概謂：「居中土以鎮四方，委親賢以守中都，立潘屏以固關隘，集人力以防不虞，養馬力以助軍威，愛禾稼以結民心，明賞罰以勸百官，選守令以複郡縣，並州縣以省民力。」頗施行之。

宣宗南遷，與左諫議大夫把胡魯俱為御前經歷官。詔曰：「扈從軍馬，朕自總之，事有利害，可因近侍局以聞。」宣宗次真定，以英為國子祭酒，充宣差提控隴右邊事。無何，召為御史中丞。英言：「兵興以來，百務皆弛，其要在於激濁揚清，獎進人材耳。近年改定四善、二十七最之法，徒為虛文。大定間，數遣使者分道考察廉能，當時號為

得人。願改前日徒設之文，遵大定已試之效，庶幾人人自勵，為國家用矣。」宣宗嘉納之。

自兵興以來，亟用官爵為賞，程陳僧敗官軍于龕穀，遣偽統制董九招西關堡都統王狗兒，狗兒立殺之。詔除通遠軍節度使，加榮祿大夫，賜姓完顏氏。英言：「名器不可以假人，上恩以難得為貴。比來醲於用賞，實駭聞聽。帑藏不足，惟恃爵命，今又輕之，何以使人？伏見蘭州西關堡守將王狗兒向以微勞，既蒙甄錄，頃者堅守關城，誘殺賊使，論其忠節，誠有可嘉。若官之五品，命以一州，亦無負矣。急於勸獎，遂擢節鉞，加階二品，賜以國姓，若取蘭州，又將何以待之？陝西名將項背相望，曹記僧、包長壽、東永昌、徒單醜兒、郭祿大皆其著者。狗兒藐然賤卒，一朝處眾人之右，為統領之官，恐眾望不厭，難得其死力。」宣宗以英奏示宰臣。宰臣奏：「狗兒奮發如此，賞以異恩，殆不為過。」上然其言。

中都久圍，丞相承暉遣人以礬寫奏告急。詔元帥左監軍永錫、左都監烏古論慶壽將兵，英收河間清、滄義軍自清州督糧運救中都。英至大名，得兵數萬，馭眾素無紀律。貞祐三年三月十六日，英被酒，與大元兵遇於霸州北，大敗，盡失所運糧。英死，士卒殲焉。慶壽、永錫軍聞之，皆潰歸。五月，中都不守，宣宗猶加恩，贈通奉大夫，諡剛貞，官護葬事，錄用其子雲。

孛朮魯德裕

孛朮魯德裕，本名蒲剌都，隆安路猛安人。補樞密院尚書省令史，右三部檢法、監察御史，遷少府監丞。明昌末，修北邊壕塹，立堡塞，以勞進官三階，授大理正。丁母憂，起複廣寧治中，曆順州、濱州刺史。坐前在順州市物虧直，遇赦，改刺沈州，累官北京路按察使、太子詹事、元帥左都監，遷左監軍兼監潢府路兵馬都總管。坐士馬物故多，及都統按帶私率官兵救護家屬，德裕蔽之，御史劾奏逮獄。遇赦，謫甯海州刺史，稍遷泗州防禦使、武勝軍節度使。貞祐二年，改知臨洮府事，兼陝西路副統軍。召為御史中丞，拜參知政事兼簽樞密院事，行省大名。詔發河北兵救中都。凡真定、中山、保、涿等兵，元帥左監軍永錫將之，大名、河間、清、滄、觀、霸、河南等兵，德裕將之，並護清、滄糧運。德裕不時發。及李英至霸州兵敗，糧盡亡失，坐弛慢兵期，責授沂州防禦使，尋知益都府事。興定元年二月，卒。

烏古論慶壽

烏古論慶壽，河北西路猛安人，由知把書畫充奉禦，除近侍局直長，再轉本局使。禦邊有勞，進一階，賜金帶。泰和四年，遷本局提點。是時，議開通州漕河，詔慶壽按視。漕河成，賜銀一百五十兩、重幣十端。

泰和六年，伐宋，從右副元帥完顏匡出唐鄧，為先鋒都統，賜禦弓二。以騎兵八千攻下棗陽。頃之，完顏匡軍次白虎粒，遣都統完顏按帶取隨州，遣慶壽以兵五千扼赤岸，斷襄漢路。行與宋兵遇，斬首五百級，宋隨州將雷太尉遁去，遂克隨州。於是宋鄧城、樊城戍兵皆潰，遂與大軍渡漢江，圍襄陽。元帥匡表薦慶壽謀略出眾。上嘉之，進一官，遷拱衛直都指揮使，提點如故。

初，慶壽上書雲：「汝州襄城縣去汝州遠于許州兩舍，請割隸許州便。」尚書省議：「汝州南有鴉路舊屯四千，其三千在襄城，今割襄隸許州，道裏近便，仍食用解鹽，其屯軍三千，依舊汝州總押。」從之。八年，罷兵，遷兩階，賜銀二百五十兩、重幣十端。有疾，賜禦藥。衛紹王即位，改左副點檢、近侍局如故。未幾，坐與黃門李新喜題品諸王，免死除名。久之，起為保安州刺史，曆同知延安府，西北、西南招討副使，棣州防禦使，興平軍節度使。

貞祐二年，遷元帥右都監，以保全平州功進官五階，賜金吐鶻、重幣十端。頃之，宣宗遷汴，改右副點檢兼侍衛親軍副都指揮使。閱月，知大興府事。未行，改左副點檢兼親軍副都指揮。數月，知彰德府事。三年，中都危急，改元帥左都監，將大名兵萬八千、西南路步騎萬一千、河北兵一萬救中都。次霸州北，兵潰。頃之，中都不守，改大名府權宣撫使。未幾，知河中府，權河東南路宣撫副使。四年，遷元帥左監軍兼陝西統軍使。駐兵延安，敗夏人于安塞堡。戰于鄜州之倉曲谷，有功。

興定元年，與簽樞密院事完顏賽不經略伐宋，敗宋兵于泥河灣石壕村，斬首三千級，獲馬四百匹、牛三百頭，器械稱是。複破宋兵七千于樊城縣。既而，以軍士多被傷，奏不以實，詔有司鞫問，已而釋之。曆鎮南集慶軍節度使，卒。

贊曰：承暉守中都期年，相為存亡，臨終就義，古人所難也。大抵宣宗既遷，則中都必不能守，中都不守，則土崩之勢決矣。僕散端、耿端義似忠而實愚，抹撚盡忠委中都，庸何議焉。高琪忌承暉成功，孛朮魯德裕緩師期，奸人之党，於是何誅。李英被酒敗軍，雖死不能贖也。烏古論慶壽無罰，貞祐之刑政，從可知矣。